包头医学院校本部及直属附属医院申请人员现场确认所需材料

1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普通话等级证明及复印件；

4.教育教学能力合格证明；

非师范教育类毕业者，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考试的，提供两科《合格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师范教育类毕业者，应提供《毕业生成绩登记表》原件和复印件；

 5.体检合格证明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检查合格证明。（有效期为一年，2019年6月18日之前的体检结果在2020年春季申请认定时无效）；

6.近期小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 1 张（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）；

7.《思想品德鉴定表》并签名盖章（所在部门加盖公章）；

8.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（正反面打印、一式两份）；

1. 网上报名时的《个人承诺书》；

10.师范类专业：对于后期本科学历的教师，如果专科是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，则必须提供专、本科毕业证和专科毕业生成绩登记表；如果专科是非师范类专业毕业，后期本科是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，则必须同时提供专、本科毕业证和后期本科毕业生成绩登记表；

11.代课部门出具半年及以上的实习带教证明（加盖部门公章）；

12.近两年的教学业务档案（含1年实习期，加盖教务处公章）；

13.第一附属医院、第二附属医院另需提供：职称证（中级及以上）原件及复印件、申请人与医院签订的两个年度以上的聘任合同复印件（合同时间不够两年，可提供医院人事部门在职证明）。